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函

---

## 关于邀请参加“第八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中医药与健康服务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八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港洽会”）将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以加强香港和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交流与合作，提升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宗旨，并以本次会议为平台，宣传推介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中医药走向世界。港洽会至今已经举办了七届，中医药论坛获得了非常好的影响和效益。

为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商务部等十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文件精神，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引进来”和“走出去”，借鉴香港及国外开展服务贸易的成熟经验，使传统医疗养生保健在全球获得更广泛的认可，推动和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及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我中心拟借助第八届港洽会的平台，举办“中医药与健康服务研讨会”，以加强内地与香港乃至国际传统医药行业在养生健康服务方面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的合作。

现启动参会报名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会议名称

第八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中医药与健康服务研讨会

##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承办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药国际交流中心

支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香港贸易发展局

协办单位：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

##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1月19—20日

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四、参会人员

香港传统医药行业协会、学会、教育、科研机构代表；国内中医药医疗机构、企业及协会代表、香港及国内养生养老健康服务产业代表等。

## 五、参会及食宿费用

食宿及交通自理。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第八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中医药与健康服务研讨会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参会人数					

请于10月30日前发送传真或 e-mail 至我中心。

联系人: 刘洋 孙颖

电话: 010-6417.5818

传真: 010-6417.5818

电子信箱: jjhtcm@126.com